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 陕 07 清申 5 号

申请人：陈志荣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住湖南省永兴县便江街道办事处人民东路银都花园 94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舒斌，湖南仲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邓文胜，湖南仲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汉中冠兴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。住所地汉中市汉台区龙江镇龙山村。工商注册号：612301200168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邝军，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人陈志荣作为股东，以被申请人汉中冠兴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冠兴公司）被吊销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冠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依法通知了申请人陈志荣、被申请人股东李冠华（邝军代持）、李德善（陈志荣代持）、邓冠华进行了听证，参加听证的各股东认可股东之间无法自行清算，均同意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冠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李冠华、李德善、邓冠华、邝军、陈志荣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签订《合资成立陕西汉中市冠兴有色金属冶炼有限

公司合同》，第三条约定，股东人员及股东所占公司的股份：股东由李冠华（身份证号码：432823520403001）、李德善（身份证号码：432823530304001）、邓冠华（身份证号码：432823641004003）三人组成，李冠华占公司 33.4% 的股份，李德善占公司 33.3% 的股份，邓冠华占公司 33.3% 的股份。第十三条特别约定事项约定，办理工商注册时，所提供的成立公司合同中，李冠华的投资以邝军名义登记，李德善的投资以陈志荣的名义登记。因此，受委托人在签字认可实际投资人是李冠华、李德善，是受他们委托办理登记的事实。工商登记资料显示，冠兴公司系 2006 年 2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邝军。公司股东为：邝军、陈志荣、邓冠华。邝军认缴出资额 68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 34%，陈志荣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，持股比例 33%，邓冠华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，持股比例 33%。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。2014 年 1 月 2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：“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组成，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：“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

清算组进行清算。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，作出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”

本案中，冠兴公司营业期限自2007年7月9日至2011年2月21日。2014年1月2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在上述两项解散事由出现后，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，陈志荣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冠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陈志荣对汉中冠兴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永吉
审	判	员	李俊霞
审	判	员	王建芬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

法	官	助	理	徐晓倩
书	记	员		张译心